

洮河流域冶木河康乐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使用甘肃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林地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 35 号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 号）有关规定，洮河流域冶木河康乐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经康乐县发展和改革局《康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洮河流域冶木河康乐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康发改字〔2021〕468 号）批复，工程进入保护区行政许可经国家林草局行政许可准入决定书《关于同意洮河流域冶木河康乐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在甘肃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建设的行政许可决定》（林护许准（甘）〔2023〕85 号）批复。现将甘肃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实施的洮河流域冶木河康乐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占用莲花山保护区国有林地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接受广大群众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电话等方式，在公示期内向甘肃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康乐县水务局反映。

一、项目拟使用林地情况

项目名称：洮河流域冶木河康乐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使用林地申请单位名称：康乐县水务局

建设项目批准单位：康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洮河流域冶木河康乐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拟使用甘肃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国有林地面积 2.5861 公顷，其中，永久 2.5175 公顷，临时 0.0686 公顷。项目拟使用八度保护站 3 林班 115 小班林地面积 0.0632 公顷、3 林班 131 小班林地面积 0.0043 公顷、3 林班 849 小班林地面积 0.0011 公顷、3 林班 5 小班林地面积 0.3514 公顷、3 林班 9 小班林地面积 0.9627 公顷、3 林班 85 小班林地面积 0.4471 公顷、3 林班 132 小班林地面积 0.0119 公顷、3 林班 189 小班林地面积 0.1427 公顷；拟使用保护区鱼池苗圃 0.6017 公顷。

1. 拟使用林地按地类分：乔木林地 1.8305 公顷，疏林地 0.0043 公顷，一般灌木林地 0.1496 公顷，苗圃地 0.6017 公顷。

2. 拟使用林地按权属分：国有林地面积 2.5861 公顷，其中，永久 2.5175 公顷，临时 0.0686 公顷。

3. 拟使用林地按起源分：天然 1.9725 公顷，人工 0.6136 公顷。

4. 拟使用林地按林地类型分：特种用途林林地 1.9844 公顷，苗圃地 0.6017 公顷。

5. 拟使用林地按森林类别分：国家级二级公益林地 1.9844 公顷。

6. 拟使用林地按林地保护等级分：II 级保护林地 2.5861 公顷。

7. 本建设项目拟使用林地面积为 2.5861 公顷。涉及采伐面积为 1.9844 公顷，拟采伐总株数 3401 株，其中，胸径 $\geq 5\text{cm}$ 株数

1817 株，胸径<5cm 株数 1584 株；拟采伐林木蓄积 51 立方米。拟采伐优势树种为杨树、柳树、油松、云杉等。

被使用林地所有权单位及面积：拟使用甘肃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实验区国有林地面积 2.5861 公顷。

二、公示单位

甘肃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康乐县水务局

三、公示时间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示 7 个工作日，双休日、节假日除外）。

四、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示期限内，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和问题的，请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方式提出。

五、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甘肃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0930-5938018
康乐县水务局 0930-4425705

电子邮箱：1032776613@qq.com

通讯地址：甘肃省康乐县附城镇胭脂路 4 号

邮政编码：731500

现对以上使用林地申请进行公示，敬请广大群众监督。

甘肃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康乐县水务局

2024 年 3 月 14 日

